

四川银行电子Ⅱ类服务协议

客户：简称“您”或“本人”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四川银行”

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服务加强账户管理的通知》（银发〔2015〕392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261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落实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制度的通知》（银发〔2016〕302号）、《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细则》（银发〔2017〕278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8〕16号）、《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关于加强个人Ⅱ、Ⅲ类银行结算账户风险防范有关事项的通知》（银支付〔2019〕5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四川银行相关业务的制度规定，特签订《四川银行电子Ⅱ类服务协议》。

客户在四川银行相关电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或者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渠道）在线勾选“已阅读并同意《四川银行电子Ⅱ类服务协议》”即视为您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协议内容和含义，自愿接受并遵守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各项规定。

第一条 账户说明

-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分类管理的相关规定,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类型分为Ⅰ类银行账户、Ⅱ类银行账户、Ⅲ类银行账户三种类型（以下分别简称Ⅰ类户、Ⅱ类户和Ⅲ类户）。Ⅱ、Ⅲ类户包含电子Ⅱ、Ⅲ类户和面核Ⅱ、Ⅲ类户，面核Ⅱ、Ⅲ类户是指通过智慧柜员机、移动终端、移动平板电脑等渠道，由本行工作人员现场面对面确认身份的Ⅱ、Ⅲ类个人银行账户，本协议为电子Ⅱ类服务协议。
- 2.电子Ⅱ类户，是指通过电子渠道非面对面方式开立的Ⅱ类个人银行账户，需向绑定卡开户行验证电子Ⅱ类户与绑定卡为同一人开立且绑定卡为Ⅰ类户。
- 3.四川银行通过电子Ⅱ类户为客户提供存款、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限额消费和缴费、限额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业务。
- 4.电子Ⅱ类户向本人同名支付账户充值的，充值资金可提回电子Ⅱ类户，但提现金额不得超过该电子Ⅱ类户向支付账户的原充值金额。除充值资金提回外，支付账户不得向电子Ⅱ类户入金，但允许非绑定账户入金的电子Ⅱ类户除外。

5.客户在四川银行申请开立的电子Ⅱ类户数量:具体开立的电子Ⅱ类户数量以法律法规规定及四川银行规定为准。

6.电子Ⅱ类户的业务范围及支持的功能和产品,在符合监管规定前提下,四川银行有权根据业务规划进行调整。

第二条 客户声明

1.客户保证向四川银行提供的开户证件符合《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85号)的要求,开户时填写的开户资料完整、正确、真实、合法、有效,并处于客户有效掌控下,未由他人代办或冒充他人申请。客户开户资料及税收居民身份发生变更时,应当主动向四川银行提出变更申请,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四川银行届时规定完成身份验证后方可变更。

2.客户保证其对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使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四川银行账户管理有关规定。

3.客户应妥善保管用户名、各类相关密码、个人账户账号、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手机短信验证码等信息,如上述信息或设备出现遗失、泄露或被他人篡改、盗用的情况,或客户因欺诈电话、欺诈短信或虚假网站而将个人账户及相关个人信息泄露,客户应立即致电四川银行客服电话96998(四川),400-10-96998(全国)挂失银行卡,并通过我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渠道办理交易密码重置。因客户个人原因导致银行账户信息及个人信息泄露所造成的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

4.客户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人银行账户,否则,四川银行有权在5年内暂停其银行账户非柜面业务,3年内不得为其新开立账户,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

第三条 业务须知

(一) 开户

1.开户主体:开立电子Ⅱ类户,开户主体年龄需大于等于18周岁,并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二代居民身份证的自然人,且仅为我国税收居民(开户主体需声明本人仅为我国税收居民,详见附件: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基于对客户负责的审慎原则,四川银行有权对开户人年龄做出一定的限制,并有权不时调整。

2.开户流程:客户需提供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正反面照片,完成开户必需的信息录入,四川银行按照账户实名制原则验证开户人身份,验证通过后开户成功,若验证不通过,客户将无法开立电子Ⅱ类户。四川银行针对不同客户,可能不时调整电子Ⅱ类户开户所需信息及验证步骤等,以申请时的开户实际要求为准。

3.开户资料:客户需提供有关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国籍、出生日期、职业、住所地或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号码、身份证有效期、税收居民身份信息及手机号码等)、客户在四川银行或他行开立的同名Ⅰ类户账户及其绑定

卡预留手机号、开户用途。如客户申请资料不真实，或存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四川银行规定的拒绝开户情形时，四川银行有权拒绝为客户开户。

4.四川银行为客户开立电子Ⅱ类户时，将约定账户的非柜面转账限额、笔数。新开立电子Ⅱ类户非柜面转账日累计限额默认为3万元、日累计笔数为20笔、年限额为20万元。如需调整账户限额和笔数，客户可通过我行手机银行或前往我行营业网点办理调额申请。四川银行有权根据业务需要和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定对客户电子Ⅱ类户的非柜面渠道交易限额进行调整。

(二) 绑定卡认证

1.绑定卡认证的方式：客户可根据页面提示进行绑定卡认证，四川银行通过可信赖的第三方鉴权渠道（南京苏宁易付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金支付有限公司、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向拟绑定卡的开户行验证拟绑定卡是否属于本人Ⅰ类户，验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拟绑定卡银行卡号、拟绑定卡预留手机号、拟绑定卡是否属于Ⅰ类户，验证通过则完成绑定卡认证。

2.绑定卡预留手机号码：是指客户在申请开立电子Ⅱ类户时设定的，包括但不限于接收由四川银行发送的各种短信验证码、交易提醒短信等信息的手机号码，必要时四川银行客服人员会主动致电此手机号码向客户核实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若客户变更绑定手机号码，**变更后的手机号码仍需与绑定卡预留手机一致**。客户手机号码销号或变更，应及时向四川银行办理变更手续，否则相关电子银行业务未及时终止或变更所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客户承担。

3.绑定卡数量：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四川银行有权对电子Ⅱ类户绑定卡的数量进行规定和调整。

4.更换绑定卡：客户可在线更换电子Ⅱ类户的绑定卡。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四川银行有权对电子Ⅱ类户更换绑定卡的规则进行规定和调整。

(三) 账户使用及管理

1.账户使用：客户使用电子Ⅱ类户办理支付结算业务，应遵守支付结算、账户分类、反洗钱、反恐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四川银行制度规定。

2.销户：客户的电子Ⅱ类户下无有效签约资金类产品且资产余额为零时，客户可在线自助办理销户或前往四川银行任一网点办理销户。

3.密码管理：用以识别客户身份与指令要求客户提供的代码或口令，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数字证书等多个种类，电子Ⅱ类户具体业务中使用的密码类别以四川银行要求为准。对于预留交易密码的账户，凡正确使用交易密码进行的交易均视为客户本人办理。

4.长期不动户：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电子Ⅱ类户，四川银行有权将该账户纳入长期不动户管理，对该账户采取管控措施：

- (1) 活期余额在 100 元以下(不含);
- (2) 三年 (含) 以上未发生主动收付业务;
- (3) 未被有权机关冻结;
- (4) 未欠我行债务;
- (5) 非我行担保事项扣款账户。

若个人结算账户为社保联名账户、公积金联名账户, 关联证券、理财、基金等投资账户, 签约代扣业务、POS 预授权业务, 账户对应介质下加挂有定期账户的, 不纳入长期不动户管理。

5.四川银行将加强账户交易活动监测, 对开户之日起 180 天内无交易记录的电子 II 类户, 四川银行将暂停其非柜面业务, 经营业网点或通过线上渠道重新核实个人身份后方可恢复。

6.为保护客户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安全, 四川银行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要求对长期不动户、零余额账户或监管机构要求处理的其他账户进行处置。

7.客户同意并授权四川银行有权记录客户操作的相关信息, 如:设备 ID、SIM 卡号、IP 地址、GPS 位置、LBS 信息等, 用以保护客户的账户及资金安全, 防止客户的资金被不法分子获取。

8.若客户在使用电子 II 类户参与四川银行营销活动的过程中出现作弊行为 (如虚假交易、机器人注册、批量开户以及其他非正常交易等), 则客户无权获得营销活动权益, 四川银行有权回收客户已经获得的奖励权益。

9.客户同意并授权四川银行在客户的电子 II 类户开户过程中及业务存续期间, 或账户虽已销户但四川银行因风控调查等合理场景下, 向电信运营商及其他合法机构了解和查询其个人手机号码实名制等情况, 用于身份验证、风险管理等, 并保留相关资料。若客户的电子 II 类户因出现监管机关规定的或四川银行认定的风险特征时, 四川银行为保证电子 II 类户资金安全有权暂停或终止电子 II 类户的部分或全部功能, 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管控、止付、限制收付、暂停非柜面等风险管理措施。

(四) 个人身份信息变更

1.客户姓名、居民身份证、预留手机号等信息已发生变更, 但客户未同步更新其名下银行账户在四川银行的留存信息, 四川银行有权对其名下的银行账户做相应限制, 包括但不限于账户止付等限制。

2.客户的证件已过期, 在履行告知义务后客户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证件且未提供合理理由的, 四川银行有权对客户电子 II 类户进行相应控制。客户须提供四川银行要求的身份资料信息, 经四川银行重新审核通过后, 可解除账户的控制。

(五) 控制账户交易措施

1.根据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规定, 如四川银行发现客户或其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交易异常, 涉嫌洗钱、恐怖融资、偷逃税、欺诈、涉毒等违法行为, 及其他我国法律法规及人民银行要

求采取限制措施情况的，四川银行有权采取相应的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止账户开立、变更、撤销和使用，暂停金融交易，拒绝转移、转换金融资产，限制账户交易方式、规模、频率，拒绝提供金融服务，终止业务关系，依法冻结账户资产，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有权采取的其他限制措施等。

2.四川银行发现客户开立银行账户及资金划转具有集中转入分散转出等可疑交易特征的，四川银行将与客户核实交易情况，经核实后四川银行仍然认定客户账户可疑的，四川银行有权中止或终止提供相关服务，并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向有权机关报送可疑交易报告或者重点可疑交易报告。

3.如因客户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客户遗失绑定卡，或将绑定卡、绑定手机号码转租、转借、出售他人使用，或泄露资料及交易信息等所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对于已经开立的电子Ⅱ类户，四川银行有权中止或终止银行账户使用，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及四川银行相关规定办理销户及资金处理。

4.客户授权四川银行在发生以下情形时，四川银行有权对客户的电子Ⅱ类户采取以下限制措施而无需另行通知客户，包括但不限于对账户采取暂停非柜面交易功能、限制支付限额、限制或关闭支付功能、解除绑定卡、解除绑定手机号等相关措施。

- (1) 四川银行有合理理由认定该账户可能非客户本人开立的；
- (2) 客户否认该账户由本人开立；
- (3) 该账户绑定手机号码不存在、无效、不真实，或为虚拟手机号；
- (4) 该账户自开户之日起半年内无交易记录；
- (5) 该账户经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是涉嫌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的“涉案账户”；
- (6) 该账户的绑定卡及手机号码与四川银行其他客户的Ⅱ类户绑定卡及手机号码有重复；
- (7) 该账户绑定卡为非客户本人银行账户，或绑定卡不是本人同名Ⅰ类户；
- (8) 银行有合理理由怀疑该账户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及出卖银行账户等违法行为时；
- (9) 其他四川银行认为可能对账户安全性产生影响的情形。

(六) 账户信息保密

1.四川银行依法为客户在四川银行开立的电子Ⅱ类户的存款信息及客户资料信息保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四川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客户电子Ⅱ类户的查询。

2.客户的电子Ⅱ类户如被有权机关查询、冻结和扣划的，四川银行有权按国家有权机关要求予以协助执行并无需另行通知客户，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

(七) 变更通知

四川银行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业务需要对本协议内容进行调整，并通过四川银行官网、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电子渠道端发布通知（通知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消息推送等）一定时期后执行。如客户不同意四川银行变更内容的，有权通知四川银行终止本协议，按四川银行规定的业务流程进行销户处理。如客户继续使用电子Ⅱ类户的，即表示客户已同意变更修改后的本协议内容。

(八)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本协议在履行期间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向四川银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其他约定

1.本协议由四川银行负责制订、解释和修改。本协议于客户在四川银行开立的电子Ⅱ类户存续期间有效，至客户依本协议在四川银行开立的电子Ⅱ类户正式销户之日终止。

2.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四川银行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战争、暴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府行为、禁令或供电、通讯等客观情况）导致四川银行不能按约定履约的，四川银行将视情况给予客户必要的帮助。**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四川银行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3.如您对本协议存在任何意见或建议，请联系四川银行客服：96998（四川），400-10-96998（全国）。一般情况下，四川银行将在15个工作日内回复。

4.本协议内容如与监管最新规定有不一致之处，按最新监管规定执行。

附件：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本人声明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 30 日内通知贵机构，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说明：

- 1.本声明所称中国税收居民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在境内居住满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 365 日。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 30 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 90 日的离境。
- 2.本声明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
- 3.军人、武装警察无需填写此声明文件。
- 4.若开户主体仅为非居民或者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请选择非电子渠道开户。